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601G0125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0.88 亿元、28.91 亿元、29.82 亿元，利润大幅波动。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细化补充披露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68.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62%。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与主营业务板块及项目的对应情况和关联关系，以及回款情况及后续回款计

划等；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分析相关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1.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2.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杨女士 联系电话请拨打 4008888400，接通后按 6，根据提示拨打分机号 2005 后按“#”确认即可。

